

聲請選擇登記狀			
案號	112 年度 台 抗 字第 1037 號	承辦股別	抗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報 告	陳廷楨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憲法法庭收文
112.11.07
憲A字第 2277 號

5

42461



茲因憲法訴訟法第51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法規與憲法審查：

審查客體：

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所訂在出獄執行之刑度（下稱系爭規定）

主要爭點：

一、系爭規定不當是否侵害憲法所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與平等權？

二、系爭規定裁定不一是否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確定終局裁判要點

屏東地方法院 112年度聲爭一字第2號（附件一）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年度抗字第151號（附件二）

最高法院 112年度台抗字第1031號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本判決事項之原因案件，及適用系爭規定之案件，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在救濟程序中之其他案件，法院及相關機關應依本

判決意旨辦理。

判決意旨辦理。

案件事實及法律上之爭點

聲請法規與憲法審查之目的

一、依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得併合處罰：數罪併罰，有二裁

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一項



前段，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數罪併罰案件之審判裁判確定後，即正實質之確定力。緣因增加或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新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它客觀上有審判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益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各罪之全句或部分重得定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重刑重得定刑，行為人顯有因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台上抗大字第49號刑事裁定意旨可供參照。

二、以按，刑法第50條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設併合處罰之規定，並於第51條明定併罰之數罪所分別宣告之刑，須定應執行刑及其標準，其中分別宣告之主刑同為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時，除由各刑中之最長期以內，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設其外，尚另設數條採重罰加重主義。此乃面刑之刑事政策下，蘊含鼓勵受刑人兼顧其利益之量刑原則。是因受刑人受所犯數罪應併罰，



而我定應執行之刑時，原則上應以數罪中最先確定案件之判決確定日期為基準，就在此之前所犯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於特定之具體個案中，若所犯數罪部分前案經我判其應執行之刑，對此等分屬不同案件然應所罰之數罪更定執行刑時，除應恪守一事不再理原則，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7條禁止不利益變更之要求外，為落實數罪併罰採君刑加重主義由於受刑人之刑政策之目的，保護受刑人權益，如將各前案中定應執行之數罪包括視為一體，只擇其中一個或數個確定裁判日期為基準，依法就該確定判決日期前之各罪定應執行刑，為較有利於受刑人，以緩和連續執行數執行刑後因合訂刑期可能存在罰額不相當之不必要嚴苛，自屬以下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之例外情形。再者，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將各罪及其首末刑合併其刑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評價，蓋是重新裁量之刑罰與受刑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以免因連續執行數執行刑後應合訂刑期致處罰具苛，再行罪責相當之要求，實務上定應執行之案件，原則上雖以數罪中最先確定之案件為基準日，犯罪在此之前者皆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求，然因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與裁判判決



有同等效力，不僅同受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拘束，且有禁止雙重處罰及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於特殊個案，依循以開罰罰執行實益之處理原則，而按原定刑基礎之各罪拆解，割裂抽出或重新搭配改組重罰，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因分屬不同組合而不應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反以須合訂刑期接續執行，甚至迫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顯然已屬不利益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於離散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極刑目的，容觀以重罰顯不相當，為維護定應執行刑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內含界限拘束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自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執行刑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並綜合判斷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及併存程度，以淨化輕重罪間在刑罰體系之平衡，暨考量行爲人之情狀，妥適調和原定較有利受刑人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極刑目的之應執行刑期，以資救濟。至原定應執行刑，如因符合例外情形經重新定應執行刑，致原裁定刑之基礎已遭變動，應失其效力，此乃當然之理，受刑人亦不因重新定應執行刑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是定應執行刑案件之裁量與救濟，就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內涵及其適用



範圍。自應與的具體。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心價值與目的融  
合禁止雙重危險原則。不但須從普通刑事執行程序之法官、檢察  
官的相對觀察。注意定應執行案件有無違反刑目的而應再予受  
理之例外情形。以提升受刑人對刑罰執行程序之信賴；更要從  
受刑人的相對觀察。執行正當法律程序。避免受刑人因定應執行  
反遭受雙重危險之更不利地位。以落實《國憲法原則及法規範  
之意旨》。最高法系111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刑事裁定意見闡述其  
明。

3. 竊觀本件被告身涉嫌毒品販賣等刑除罪之數罪，犯罪時間  
點均集中在108年12月間至109年3月。依一般社會通念論。  
在時間差非以難以強行分開。應推數個犯罪行為在連續施行。屬  
接續犯。自自到案以來。在警局製作警詞筆錄時。自否所獲不  
斷否知。將案發過程。詳細交代。方可為認其良好犯後態度。刑度  
才可輕判。故警方直接以竹島人所使用之手機門牌  
號與其他購毒者之通話譯文。決定交易犯人。將許多似是而非的對  
訪過程。以了包式的方式。令竹島人認罪。然事實卻並非如此。竹  
島成立。被告之原審。亦認其以高是。以。且具體分別不  
同級別之法官審理。雖最終官台在判刑刑度。可符合毒品販賣



功刑條例中記載於首章之審判中均百百者，得以減輕其刑，故每一章之刑均為2年，自2年至2年11月之間不等。然其在定應執行刑時，各因部分累加且無數罪併罰所適用之累進減刑制度，使行為人受顯然過苛之處罰。

(4)再者，法條是法律專家，許多法條用語及詞文意思，常令學識低下的行為人無從理解。一開始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便以111年度聲字第68號將聲請人所不數罪裁定有期徒刑2年。核該屏東地院111年度聲字第106號刑事裁定予聲請人，而聲請人不服該裁定，抗告至台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3號裁定撤銷原裁定。檢察官隨即給予定應執行刑案件矯正意見調查表，命聲請人簽收。聲請人不疑有它，勾妥沒有意見之選項。然回了消息卻一五失望，原審法院仍將定應執行之刑度設定為有期徒刑20年10月之長刑度較人何以甘服。參照不併屏東地院112年度聲重一字第2號刑事裁定。

(4)參照附件一，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聲重一字第2號，受刑人陳在琳定應執行刑案件-警表，編號1至5罪已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編號6至8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而二者累加為17年刑度，法院竟定應執



行爲16年10月。試問該位長官17年與16年10月有所差異？僅相差2個月，如何換算數罪併罰之刑度優惠？

5)再者，受刑人入監執行日久，亦常與週遭同學商討案件問題與法律學識。衆人皆知憲法爲國家最基本的法律，用以保障人民權利。憲法第7條即明文記載平等權一詞，故稱法律位階以前人人皆爲平等，不因種族、性別等而有所歧視享有差別待遇。

今者有一受刑人名爲賴慶文，爲余編號。其同樣亦違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販賣第一級毒品安非他命，其犯次高達

17次，輕聲請人多出3次，然法官刑罰感天高地厚，販賣17次僅

被判處1年10月與本件聲請人相差3倍之多。其當中可有比例

原則可言。

6)考量人的生命有限，刑罰對受刑人最直接的意義就是玉埋和

心理的痛苦，持續在監時間的延長而呈堆果樣式的增加，縱使

於相當期間的矯正或改過遷善，得釋社會後，因與社會脫節

已久，長期繫獄，喪失矯正之目的立法宗旨。

綜上所陳，若依現今刑度執行，踏出圍牆時，恐成已氣花甲之

垂暮老人，縱有多宗罪刑得降訂畫，只剩百刑一張，故不斷地

用盡盡級政府程序至今聲請法規或憲法審查，只盼執行刑

度得以縮減，不求比下再餘，但求妥善適中，及懇請  
劉長，本件所引用條文規定確實在憲法所保障之平等  
權、人身自由權。其合刑刑度毫無比例原則可言，望諸位長  
官予以違憲宣告，發回再裁，得一適當執行刑度，並傾刑之目  
的及刑罰經濟之效益。如蒙所請，實感榮幸。



證

狀

司法流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更一字第 2 號  
(附件 1)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51 號  
(附件 2)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 日

具狀人

陳廷琳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陳廷琳

簽名蓋章